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河南佰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5]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 承包的项目范围:岗李乡政府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

2. 具体项目:引进专业精细化管理团队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门前四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排查整改,协助本乡及各级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乡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3. 服务标准:符合《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精细办【2017】35号)及《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精细办【2017】36号)的具体要求。如有新的政策、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出台,按照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4. 乙方应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需求》中考核细则规定的各项工作。

5. 严格按照乡政府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承包总期限:24个月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 承包费用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414400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月费用为:100600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佰元整),包含精细化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费、劳务费、服装费、车辆、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减少乙方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当月实际服务费-当月服务费(100600元)·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罚金额。



(3)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初与乙方就上月项目承包费用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第三章:人员标准

1.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2.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1)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2)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和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工作的；
- (4)拒不接受市、区和乡政府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 第四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五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考评中成绩合格。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实行管理和考评，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本条第一款约定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出现疾病、意外伤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自行配备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并妥善保管维护，期间出现的交通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保证为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约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未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颁布实施、修订、调整等事项，或因执行上级政府机关及政府工作部门的相关指示、规定、标准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或者导致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应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承诺不因前述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 2. 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依据第五章第3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没有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相应处罚将从乙方应得的服务费中扣除；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由于乙方服务不文明或不及时等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当月相应服务费。

(5)甲方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2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无法到会的，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 3.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七章:验收、考核、奖惩

1.本项目采用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周期结束后次月15日之前完成），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并出具《验收报告》。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予甲方，作为甲方验收时的依据。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自身损失，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甲方可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的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政策更新,甲方可另外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时下发的相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无故拖延造成影响的,甲方根据情况按照 200-2000元标准进行扣款,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实验区历次考核中取得名次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奖励办法予以奖励。如遇实验区考核奖励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考核政策,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

#### 第八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上级资金增加且未达到采购标准时,不再另行组织采购。

3.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本合同上陈述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发生诉讼的,当事各方在本合同上陈述的地址亦为人民法院可送达司法文书之地址。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河南伯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